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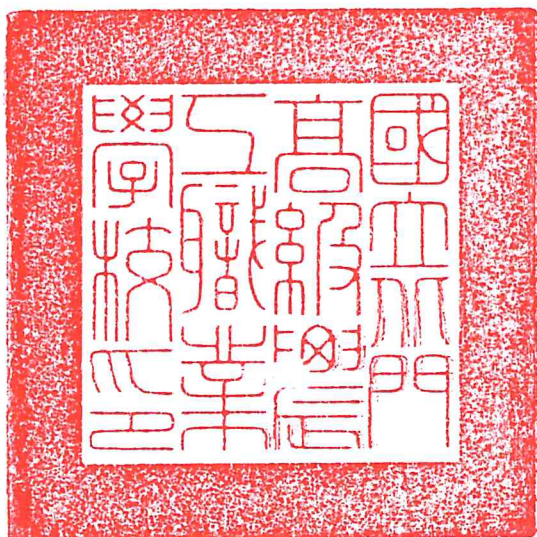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門農工教字第11402002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已修滿規定學分符合畢業條件，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計有電子三孝周○儒、黃○瑜、楊○明等3名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專業群科畢業條件之規定。

校長 陳勇利